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13 學年度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文號：國浩高審一字第 11411005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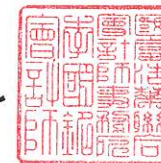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顯著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青霖



會計師：李國銘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